澄江市卫生健康局政府网站管理制度

第一条  为加强政府网站管理，根据澄江市政府网站相关规定，结合澄江市卫生健康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政府网站实行统一规划、专人管理，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、运营。

第三条  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审批，擅自以单位的名义注册各类新媒体。以个人身份开设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，不得标注所在单位及单位相关的信息。

第四条  政务网站信息每周更新1次，信息发布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三审制原则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。

第五条  对涉及重大敏感事件或全局性的重大信息发布，必须经局主要领导审定。严禁未经领导审核或授权，擅自发布本单位重要政务信息、突发性事件、统计数据等敏感信息。

第六条 政府网站以及市委要求刊发的相关信息，不得歪曲、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。

第七条  政府网站管理员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、意见及情绪的言论，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。

第八条  政府网站账号密码必须由专职人员管理，专人读网、日常巡查、24小时值班，管理人员离职、调任、辞职时要做好交接，接收人员应及时修改账号信息。

第九条  登录政府网站，必须使用专用电脑或专门的移动终端设备。管理员不得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，不得使用自动登录模式，不使用账号时必须及时退出登录，避免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。

第十条  政府网站栏目信息发生变动，必须在2日内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，并报主管单位备案。

第十一条  政府网站出现内容更新不及时、违反相关规定发布、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等情形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。